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書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藥品組第一科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19
傳真：(02)27877498
電子郵件：ycj741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31408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藥品「捷力能膠囊 0.5 毫克Gilenya hard capsules 0.5mg（衛署罕藥輸字第000025號）」列入藥物安全監視，其監視期間至108年4月8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安全監視期間，自發證日起至108年4月8日止，
請 貴公司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至衛
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副知本署。檢送
期限分別為：103年10月、104年4月、104年10月、105年4
月、106年4月、107年4月、108年4月。

正本：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
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
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
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2014-08-12
09:02:01
章